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鍾功聖

被 告 劉威志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68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8萬元，由具保人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繳納同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之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附卷可參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857號卷第157頁、第167頁）。而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6857號）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60號案件審理，經本院定於113年8月26日行準備程序，傳票

送達至被告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住所，其經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；本院並於上開期日合法通知具保人應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庭，具保人亦未能履行；嗣經本院再定於113年9月9日行準備程序，並至被告上址住所拘提被告，仍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送達證書、被告及具保人戶籍與在監在押資料查詢結果、拘票及拘提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0號卷第33頁至第35頁、第41頁至第43頁、第56頁、第61頁至第87頁、第107頁至第115頁），被告迄未陳報有何未能到庭之合理憑據，已足認確係無正當理由未到庭。此外，依被告入出境資料，其業已於113年4月24日出境至泰國，迄今仍滯留國外未歸；其並另因涉犯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在案，現尚未緝獲到案，亦無在監執行或在押之情形等節，有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及通緝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堪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

法 官 施吟蓓

法 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蔚然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